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新增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交易对方，最终的交易对方由4名调整为5名，标的资产由上海富驰20.75%股权调整为上海富驰34.75%股权，增加14%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14.99元/股

◆ 本次交易拟新增配套募集资金

◆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025年3月7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钟伟、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20.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5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与之前交易方案相比，主要对以下几项内容进行了调整：

#### （一）关于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拟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重新审议本次交易，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14.9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 （二）关于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的调整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经公司与钟伟、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商，本次交易新增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交易对方，最终的交易对方由4名调整为5名，标的资产由上海富驰20.75%股权调整为上海富驰34.75%股权。

#### （三）关于配套募集资金的调整

本次交易拟新增配套募集资金。

###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内容为定价基准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对方、标的资产、新增配套募集资金等。公司预计本次方案调整的交易标的相关财务指标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超过20%且涉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4日

####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